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66-89-01-476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殷春花	联系方式	183610466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 <u>121 度 1 分 52.414 秒</u> ， <u>31 度 25 分 39.47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8. 计算机制造 391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4）2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b>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b>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B12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p>		

的生态园林城市。

**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力约，提升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118号，位于周市镇光电产业园，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的要求。

## **2、与《昆山市 B12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B12单元位于昆山城市集中建设区东北部，西至洞庭湖路，北至昆山市界，南至太仓塘，总面积约9.07平方公里。

②**功能定位**区域东城大道以西为城市建设空间，集聚发展工业，并预留发展空间；东城大道以东为乡村生态空间，保持生态景观，彰显村庄特色，保留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

③**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两心三片，一轴两廊”的布局结构。“两心”为金鸡河文化公园绿心、萧林路商业中心；“三片”包括西部的生活片区、中部的商贸片区、东部的工业片区；“一轴”为白塔中心河景观轴；“两廊”为金鸡河生态廊道和太仓塘生态廊道。

④**工业用地**保留339省道以北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腾退零散低效、危化品生产工业用地，加强生态修复和昆太路廊道景观塑造。新增工业用地39公顷，位于339省道以北，规划为周市工业集中区光电产业园，积极培育新兴支柱产业、推动

现状工业提档升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118号，位于周市工业集中区光电产业园，与《昆山市B12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相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权证（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8429号），本项目利用已建2#厂房进行扩建，其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B12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件2。

### 3、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一、总体空间格局

“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

##### （1）城乡空间格局

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将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旅游度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

##### （2）农业空间格局

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

产养殖特色；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供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

### （3）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

## 二、近期实施方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目前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118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 4、项目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保护要求。
--	----------------------------------

##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负面清单内容；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所列内容。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

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936.70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22.37%（国土面积为8658.12平方公里），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昆山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有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1.26km的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境内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62km的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

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规定。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太湖流域</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过用水定额。	相符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省域</b>			
空间布局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相符

<p>约束</p>	<p>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p>	<p></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不涉及。</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p> <p>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符
----------	---	--	----

(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8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光电产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3)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 符

表1-5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 符

	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 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5)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 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 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可见, 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 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 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 力争到2024年, 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 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 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

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优。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6）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与耗能工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260	1.229	319.54
水	万吨	0.08064	1.896	0.1529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319.69

（7）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具体细则条款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内。	相符

	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所列《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液压油）采用桶/罐装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	本项目 VOCs 物料（液压油）采用桶/罐装密封储存，转移	相符

知》(环大气(2021)65号)	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过程为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液压油)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物料(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相符
《关于印发江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根据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其他企业”源头替代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属于“其他企业”。	相符

## 5、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企业。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采取密闭存储、调配、转移、输送。

（1）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	本项目从事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	符合

	体系	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设的项目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B12 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水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原料。	符合
	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统筹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无废气产生。	符合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建设单位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8 号，主要从事生产微型计算机、计算机配件及五金塑料产品、电脑散热器、太阳能逆变器配套设备、云端散热器、LED 节能灯、电脑配套设备、纯铜产品、铜铝镍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华茂路 88 号，于 2008 年 1 月报批《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08〕68 号，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验收。2009 年 7 月报批《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09〕1607 号，该项目未验收。</p> <p>后因发展需求，搬迁至周市镇光电产业园区城北大道西侧、横长泾路北侧（即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8 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1〕4994 号，申报年销售自产产品大功率 LED 灯 500 万只/年、小功率 LED 灯 10 万只/年、云端散热器 60 万只/年、铝散热器 100 万只/年、纯铜产品 75 万件/年（2480 万件，其中 2405 万件自用）、铜铝镍产品 62.5 万件/年（2467.5 万件，其中 2405 万件自用）、微型计算机配件 2400 万件/年、计算机配件 5 万只/年、五金塑胶件 5 万只/年。</p> <p>企业原环评编制较早，由于成本和市场因素，现有《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昆环建〔2011〕4994 号）分阶段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第一阶段投产产品为微型计算机配件和云端散热器；第一阶段微型计算机配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万件/年，云端散热器包装入库</p>
------	--

之前工序由厂商代加工，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45 万只/年。该项目于 2023 年进行了第二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铝散热器 10 万只/年；铜管散热器 10 万只/年；第一阶段验收的微型计算机配件（铜铝镍件）400 万只/年增加抗氧化、包装工艺。其他产品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计划投资 107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扩建，年新增散热器 312 万 PCS（用于 AI 散热器等）。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8-320566-89-01-476589）。

### 报告表编制依据

####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9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C3399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8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1070 万元

###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原辅料及设备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

表 2-2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a）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LED 灯生产线	大功率 LED 灯	500 万只	500 万只	0	4032h/a
	小功率 LED 灯	10 万只	10 万只	0	4032h/a
散热器生产线	云端散热器	60 万只	60 万只	0	4032h/a
	铝散热器	100 万只	100 万只	0	4032h/a
	铜管散热器	100 万只	100 万只	0	4032h/a
散热器生产制程	散热器（初坯）	0	312 万 PCS（260 万 PCS 内自用, 52 万 PCS 外售）	+312 万 PCS（260 万 PCS 内自用, 52 万 PCS 外售）	4032h/a
纯铜产品生产线	纯铜产品	75 万件 （纯铜产品 2480 万件，其中 2405 万件自用，组装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	75 万件 （纯铜产品 2480 万件，其中 2405 万件自用，组装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	0	4032h/a
铜铝镍产品生产线	铜铝镍产品	62.5 万件 （铜铝镍产品 2467.5 万件，其中 2405 万件自用，组装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	62.5 万件 （铜铝镍产品 2467.5 万件，其中 2405 万件自用，组装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	0	4032h/a
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五金塑胶件生产线	微型计算机配件	2400 万只	2400 万只	0	4032h/a
	计算机配件	5 万只	5 万只	0	4032h/a
	五金塑胶件	5 万只	5 万只	0	4032h/a

## 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散热器制程	油压机	1500T	1 台	位于 2# 厂房一层
2		油压机	2500T	1 台	位于 2# 厂房一层
3		油压机	2500T	1 台	位于 2# 厂房一层

4		冲床	110T	2台	位于2#厂房一层
5		隧道炉	/	3台	位于2#厂房一层
6		镗雕机	100W	2台	位于2#厂房一层
7		冷却塔	20m <sup>3</sup> /h	1台	位于2#厂房楼顶

表 2-4 扩建后全厂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五金塑胶件生产线	回炉焊	/	4台	4台	0	/
2		模组测温机	/	18台	18台	0	/
3		冲床	/	2台	2台	0	/
4		组装线	/	24条	24条	0	/
5		黑色喷码机	/	1台	1台	0	/
6		白色喷码机	/	2台	2台	0	/
7		包装线	/	2条	2条	0	/
8	纯铜产品线	除气机	/	21台	21台	0	/
9		二次切管机	/	3台	3台	0	/
10		推板炉	/	2台	2台	0	/
11		填粉机	/	24台	24台	0	/
12		一次切管机	/	2台	2台	0	/
13		退火炉	/	2台	2台	0	/
14		性能测试机	/	19台	19台	0	/
15		温差测试机	/	10台	10台	0	/
16		冲床	/	8台	8台	0	/
17	纯铜产品、铜铝镍产品	抗氧化线	/	2条	2条	0	/
18	散热器线	清洗线	/	4条	4条	0	/
19	散热器线	喷粉线	/	2条	2条	0	/
20	备用发电机		/	1台	1台	0	/
21	空压机		/	2台	2台	0	/
22	废水处理设施		/	1套	1套	0	/

23	气检设备	/	4套	4套	0	/	
24	氦检	/	1套	1套	0	/	
25	平面度	/	4套	4套	0	/	
26	CCD	/	1台	1台	0	/	
27	整形油压床	/	3台	3台	0	/	
28	自动包装机	/	1台	1台	0	/	
29	CNC设备	/	52台	52台	0	/	
30	碰焊机	/	4台	4台	0	/	
31	激光焊	/	5台	5台	0	/	
32	钎焊线	/	1条	1条	0	/	
33	喷淋自动线	/	1条	1条	0	/	
34	三合一	/	1台	1台	0	/	
35	散热器制程	油压机	1500T	0	1台	1台	新增
36		油压机	2500T	0	1台	1台	新增
37		油压机	2500T	0	1台	1台	新增
38		冲床	110T	0	2台	2台	新增
39		隧道炉	/	0	3台	3台	新增
40		镗雕机	100W	0	2台	2台	新增
41		冷却塔	20m3/h	0	1台	1台	新增

注：扩建前数据来源于《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及《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查阅《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增加了2条包装线、检验设备、整形油压床、CNC设备、激光焊机、碰焊机、钎焊线等设备。

##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暂存量 (t)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1	紫铜	铜+银≥99.9%，铅≤0.005%，镉≤0.005%，铋≤0.005%，锑≤0.005%，砷≤0.005%，铁≤0.005%，硫≤0.005%	230	23	框装	位于2#厂房一层车间

2	石墨脱模剂	天然胶体石墨粉 28%，食品级黄原胶 6.8%，羧甲基纤维素 6%，防腐剂（丙酸钠）0.25%，蒸馏水 58.95%	4.68	0.4	25kg/桶	位于2#厂房一层车间
3	液压油	加氢基础油 80%~85%，抗磨防锈添加剂 10%~15%，抗氧剂 2%~5%，极压剂 1%~5%	4 (一次性添加，3年更换一次)	0 (厂内不暂存)	200L/桶	位于2#厂房一层车间

表 2-6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暂存量 (t)	包装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硫酸	20%硫酸	150t	150t	0	0.25t	25L/桶
2	硝酸	65%硝酸	55t	55t	0	0.25t	25L/桶
3	氢氧化钠	NaOH	60t	60t	0	0.25t	25L/桶
4	硝酸钠	99%硝酸钠	50t	50t	0	0.025t	25L/桶
5	脱脂剂	纯碱、表面活性剂、乳化剂	25t	25t	0	2.5t	25L/桶
6	环保松香清洗剂	三乙醇胺 20%、碳酸钠 15%、复合表面活性剂 30%、渗透剂 15%、水 20%	18t	18t	0	2.5t	25kg/桶
7	除渣剂	三乙醇胺 20%、柠檬酸 10%、TX-10:20%、表面活性剂 23%、水 27%	5t	5t	0	2.5t	25kg/桶
8	抗氧化剂	主要成分月桂硫酸钠、二氯乙醚、对甲苯酰磷酸酯	27.5t	27.5t	0	2.5t	25L/桶
9	铜铝保护剂	BTA（苯丙三氮唑）8%、聚乙二醇 12%、表面活性剂 8%、纯水 20%、成膜剂（有机酸、唑类成膜剂）52%	10t	10t	0	2.5t	25kg/桶
10	抛光剂	草酸 15%、柠檬酸 25%、表面活性剂 30%、缓蚀剂 5%、纯水 25%	55t	55t	0	2.5t	25L/桶
11	清洗剂	庚烷	10t	10t	0	0.25t	25L/桶
12	环保清洗剂	乙醇 8%~10%、OP-10 表面活性剂 5%~8%、葡萄糖酸钠 2%~5%、五水偏硅酸钠 1%~3%、NO-4 表面活	18t	18t	0	2.5t	25kg/桶

		性剂 1%、辛基膦酸 1%~2%、其他 余量为水					
13	喷涂粉末	环氧树脂类以及一定量的添加剂和 颜料	20t	20t	0	2.5t	25kg/箱（密 封 塑料袋 装）
14	皮膜剂	主要成分：钛元素、钴元素、氟化物	5t	5t	0	2.5t	25L/桶
15	LED 灯组件	/	520 万套	520 万套	0	52 万套	/
16	铜铝镍料	/	1000t	1000t	0	20t	/
17	铜粉	纯铜	50t	50t	0	5t	/
18	水溶性喷码油墨	主要为丙烯酸树脂、颜料、水、添加 剂	20kg	20kg	0	0.02t	1kg/罐
19	导热膏	混合物，危害成分为氧化锌 70%~ 90%	12t	12t	0	2.5t	1kg/罐
20	风扇	/	2400 万只	2400 万只	0	240 万只	/
21	垫管	/	2400 万根	2400 万根	0	240 万根	/
22	导热管	/	18t	18t	0	1.8t	/
23	螺丝	/	800 万个	800 万个	0	80 万个	/
24	锡膏	由高品质的锡粉和性能优良的助焊 剂经精密搅拌混合而成，不含铅	6t	6t	0	2.5t	1kg/罐
25	黑胶	固化剂 5%~15%、环氧树脂 40%~ 60%、增韧树脂 5%~10%、氢氧化 铝 30%~50%、其他助剂 5%~10%	4.4t	4.4t	0	2.5t	1kg/罐
26	铜铝件	/	100 万只	100 万只	0	10.0 万只	/
27	铜件	/	10 万只	10 万只	0	1.0 万只	/
28	铝件	/	10 万只	10 万只	0	1.0 万只	/
29	切削液	石蜡基础油 70%~80%、乳化添加剂 15%~20%、防锈剂 5%~10%、抗 氧剂 2%~5%	20t	20t	0	2t	200L/桶
30	导轨油	石蜡基础油 80%~85%、抗磨添加剂 10%~13%、防锈剂 1%~5%、极压 剂 1%~5%	8t	8t	0	1.8t	18L/桶

31	钎焊剂	四氟铝酸钾：80%~90%氟铝酸铯： 20%~25%	0.24t	0.24t	0	0.24t	40kg/桶
32	粘稠剂	混合物，危害成分为四氟铝酸钾： 30%~40%	0.072t	0.072t	0	0.072t	10kg/桶
33	氮气	/	18000m <sup>3</sup>	18000m <sup>3</sup>	0	1800m <sup>3</sup>	50m <sup>3</sup> /罐
34	氦气	/	400L	400L	0	40L	40L/瓶
35	紫铜	/	0	230t	+230t	23t	框装
36	石墨脱模剂	天然胶体石墨粉 28%，食品级黄原胶（碳水化合物为主要原料）6.8%，羧甲基纤维素 6%，防腐剂 0.25%，蒸馏水 58.95%	0	4.68t	+4.68t	0.25t	25kg/桶
37	液压油	加氢基础油 80%~85%，抗磨防锈添加剂 10%~15%，抗氧剂 2%~5%，极压剂 1%~5%	0	4t	+4t	0（厂内不暂存）	200L/桶

注：扩建前数据来源于《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及《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查阅《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对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将第二阶段中1条清洗线的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清洗剂（庚烷）替换为环保型清洗剂及前处理药剂；1条抗氧化线的脱脂剂、抗氧化剂替换为环保松香清洗剂、除渣剂和铜铝保护剂；改变了抛光剂的成分；组装线增加了黑胶的使用；增加了机加工、焊接工序，增加相应原辅材料的使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与元素
1	石墨脱模剂	黑色液体，触摸有油脂感，无气味，pH：7，沸点：100℃，熔点（℃）：1000℃，闪点：无，相对密度（水=1）：1.37g/cm <sup>3</sup> ，主要成分：天然鳞片石墨粉，水，食品悬浮剂，食品粘结剂	不燃，不爆	LD <sub>50</sub> :IDLH:1250mg/m <sup>3</sup>	天然胶体石墨粉
2	液压油	透明液体，闪点：大于 280℃，初沸点：200℃，相对密度（水=1）：0.3-0.88g/cm <sup>3</sup>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2g/cm <sup>3</sup>	可燃	无资料	/

## 6. 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及五金塑胶车间		1#厂房一、三层, 面积 8000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散热器车间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铜铝镍产品线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纯铜产品线		未建设	/	/	/
	LED 灯生产线		未建设	/	/	/
	喷涂线		未建设	/	/	/
	CNC 精密加工线		2#厂房一、二层 17942.88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散热器制程		/	本次依托 2#厂房一层北侧闲置位置, 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本次依托 2#厂房一层北侧闲置位置, 面积 1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门卫 1		1 层, 45.87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门卫 2		1 层, 45.87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门卫 3		1 层, 45.87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2#宿舍		7 层, 7156.18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污水处理站		3 层, 858.98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贮运工程	1#仓库		1 层, 36.6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2#仓库		1 层, 253.92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91110t/a	91916.4t/a	+806.4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纯水制备系统		设计能力为 20t/d, 采用离子交换工艺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冷却塔		循环量 60m <sup>3</sup> /h, 无需排放, 仅有少量的自然损耗	循环量 80m <sup>3</sup> /h, 无需排放, 仅有少量的自然损耗	新增 1 台 20m <sup>3</sup> /h, 无需排放, 仅有少量的自然损耗	/
	供电		400 万 KWh/a	660 万 KWh/a	+26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	液体喷淋塔 (酸液喷淋塔与碱液喷	3 套逆流式碱 (酸) 性洗涤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	/	/	/

	理	淋塔统称为一套)	气筒排放			
		1#厂房三层3条组装线产生的刷锡膏废气、回流焊废气	1套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1#厂房三层抗氧化线产生的废气	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21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1#厂房一层碰焊废气、激光焊废气、钎焊废气、除油废气	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1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1#厂房一层涂锡膏废气、固化废气、回流焊废气	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1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2#厂房CNC产生的油雾	设备配套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2#厂房油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	3套滤筒除尘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3套滤筒除尘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2#厂房，达标排放
		2#厂房镭雕打码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2#厂房，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00m <sup>3</sup> /d，其中含镍废水处理能力20t/d，氮、磷废水处理能力为120t/d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
	噪声治理	减振、隔音		减振、隔音	无变化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设施	SF0001:40m <sup>2</sup> 、SF0002:40m <sup>2</sup>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本次依托现有 SF0002 贮存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同现有工程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注：现有工程建筑物变化较大，实际建设1#厂房3层、2#厂房2层，面积分别为15942.82m<sup>2</sup>、17942.88m<sup>2</sup>。扩建前建筑物情况来源于企业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8429号》。

建 设 内 容	<p><b>7. 周围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8 号，占地面积 30632.6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42328.99m<sup>2</sup>。厂区东靠太湖北路、空地（农林用地）；西靠太湖支路、昆山地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南靠横长泾路、昆山瑞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北面是川崎机器人（昆山）有限公司、横新泾路。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其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u>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u></p> <p><b>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b></p> <p>工况：全厂实行 2 班制，16 小时/天，年运行 252 天，年工作时间 4032 小时。</p> <p>职工人数：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50 人，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厂内配备宿舍，设有食堂，提供员工用餐。</p> <p><b>9. 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厂区内设有 1#厂房、2#厂房、1#仓库、2#仓库、宿舍、污水处理站等，项目<u>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u>本项目利用现有 2#厂房一层北侧闲置位置建设。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区西北角。项目<u>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u></p>
------------------	--

## 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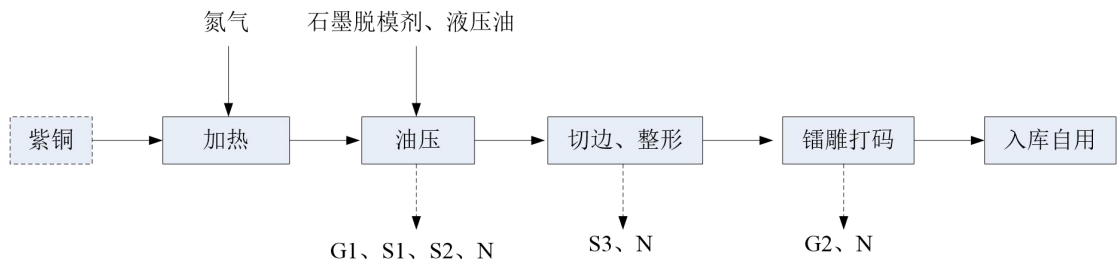


图 2-1 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加热：**外购紫铜（无氧铜）利用隧道炉加热至 800℃，采用电加热，时长为 10min，紫铜熔点为 1083℃，本项目尚未达到其熔点，加热后的紫铜达到变形状态。紫铜主要成分为铜+银≥99.9%。为防止紫铜氧化，炉内充入氮气作保护气体。紫铜外购进厂有严格的品质要求，若有油污存在，会导致产品不合格，因此外购紫铜表面洁净，加热过程无油雾产生。

**油压：**加热至微软状态的紫铜，通过机械手臂从隧道炉出料口夹至油压机模具内，利用油压机进行压力成型。为防止工件与模具粘连，每台油压机设备自带喷嘴，油压前将石墨脱模剂均匀喷在模具内辅助脱模。石墨脱模剂成分为天然胶体石墨粉 28%，食品级黄原胶 6.8%，羧甲基纤维素 6%，防腐剂（丙酸钠）0.25%，蒸馏水 58.95%，高温下蒸馏水受热蒸发，天然胶体石墨粉产生的脱模粉尘 G1，该过程产生废包装容器 S1 及 N 噪声。

一次性添加液压油进入油压机内部缸体密闭贮存，三年更换一次，此过程无废气产生，产生 S2 废油桶及废液压油。

**切边、整形：**油压后工件四边存在毛刺，利用冲床去除毛刺。该工序产生 S3 金属边角料及 N 噪声。

**镭雕打码：**利用镭雕机在散热器表面打码，此过程产生 G2 颗粒物及 N 噪声。

**入库自用：**散热器经人工码放整齐，入库部分自用，部分外售。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脱模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镭雕打码	G2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噪声	设备运行	N	等效 A 声级	连续	/	
	油压	S1	废包装容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油桶及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	切边、整形	S3	金属边角料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废过滤筒（除尘）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滤筒收尘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原有项目概况</b>				
	<b>1.1、原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b>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b>表 2-10 企业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b>				
	<b>文件类型</b>	<b>批复号</b>	<b>公司名称</b>	<b>主要内容</b>	<b>是否投产</b>
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昆环建（2008）68号	年生产微型计算机配件5万件、计算机配件5万件、五金塑料10万件的建设项目	已搬迁	于2008年11月4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资金和经营范围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09）1607号	年生产微型计算机配件180万件、计算机配件5万件、五金塑料5万件	已搬迁	未验收，已搬迁，不具备验收条件
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	昆环建（2011）4994号	年销售自产产品大功率LED灯500万只/年、小功率LED灯10万只/年、云端散热器60万只/年、铝散热器100万只/年、纯铜产品75万件/年（2480万件，其中2405万件自用）、铜铝镍产品62.5万件/年（2467.5万件，其中2405万件自用）、微型计算机配件2400万件/年、计算机配件5万只/年、五金塑胶件5万只/年	已投产	该项目于2016年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微型计算机配件400万件/年；云端散热器包装入库之前工序由厂商代加工，年产45万只/年。于2023年进行了第二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铝散热器10万只/年；铜管散热器10万只/年；第一阶段验收的微型计算机配件（铜铝镍件）400万只/年增加抗氧化、包装工艺。其余产品建设中。
<b>1.2、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b>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仅需要办理排污登记，企业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672006288P001Y。</p> <p>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672006288P001Y。</p>					
<b>表 2-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表</b>					
<b>序号</b>	<b>申请事项</b>	<b>发证日期</b>	<b>排污许可证编号</b>	<b>有效期限</b>	

1	首次申请	2023-11-23	91320583672006288P001Y	2023-11-23至 2028-11-22
---	------	------------	------------------------	---------------------------

### 1.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a）			运行时间
		环评批复	已验收	2023 年产量	
LED 灯生产线	大功率 LED 灯	500 万只	/	/	4032h/a
	小功率 LED 灯	10 万只	/	/	4032h/a
散热器生产线	云端散热器	60 万只	45 万只 （包装入库之前 工序由厂商代加 工）	45 万只 （包装入库之前 工序由厂商代加 工）	4032h/a
	铝散热器	100 万只	10 万只	8 万只	4032h/a
	铜管散热器	100 万只	10 万只	8.2 万只	4032h/a
纯铜产品生产线	纯铜产品	2480 万件 （2405 万件自用， 75 万件外售）	/	/	4032h/a
铜铝镍产品生产线	铜铝镍产品	2467.5 万件 （2405 万件自用， 62.5 万件外售）	/	/	4032h/a
微型计算机配件、计算机配件、五金塑胶件生产线	微型计算机配件	2400 万只	400 万只 （铜铝镍件）	320 万只 （铜铝镍件）	4032h/a
	计算机配件	5 万只	/	/	4032h/a
	五金塑胶件	5 万只	/	/	4032h/a

注：企业已投产建设并验收内容为：云端散热器 45 万只/年（包装入库之前工序由厂商代加工）；铝散热器 10 万只/年；铜管散热器 10 万只/年；微型计算机配件（铜铝镍件）400 万只/年。其余产品建设中。

###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企业原环评编制较早，由于成本和市场因素，现有《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昆环建〔2011〕4994 号）分阶段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微型计算机配件 400 万件/年；云端散热器包装入库之前工序由厂商代加工，年产 45 万只/年。于 2023 年进行了第二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铝散热器 10 万只/年；铜管散热器 10 万只/年；第一阶段验收的微型计算机配件（铜铝镍件）400 万只/年增加抗氧化、包装工艺。

原有项目的污染情况所列内容为第一，二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 2.1 废水

（1）原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250 人，厂区内提供住宿，现有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70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含镍废水（3024t/a）经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含氮磷废水（1188t/a）采用 RO 浓缩及蒸发浓缩，回用水（3370t/a）回用于工艺用水，蒸发浓缩后的结晶固体（4.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生产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 252t/a、喷淋废水 12t/a、纯水制备浓水 358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30t/d，含镍废水处理能力 16t/d，其中氮、磷废水处理能力为 110t/d，废气洗涤塔含氮废水处理能力为 4t/d，含氟废水 20t/d，一般清洗废水 80t/d。

根据《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原有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一般清洗废水	252	pH	6-9 (无量纲)	/	生化+混凝	水量 (工业废水)	/	622
		COD	250	0.063		pH	6-9 (无量纲)	/
		SS	150	0.038		COD	40	0.025
喷淋废水	12	pH	9-10 (无量纲)	/		SS	25	0.016
		COD	300	0.004		/	/	/
		SS	240	0.003		/	/	/
纯水制备浓水	358	COD	40	0.014	/	/	/	
		SS	30	0.011	/	/	/	
含氮废水	1008	pH	6-9 (无量纲)	/	RO 浓缩、蒸发浓缩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COD	250	0.252				
		SS	150	0.151				
		总氮	30	0.030				
		石油类	20	0.020				
LAS	10	0.010						
含磷废水	180	pH	6-9 (无量)	/				

			纲)					
		COD	250	0.045				
		SS	150	0.027				
		TP	3	0.0005				
		LAS	10	0.0018				
		石油类	20	0.0036				
含镍废水	3024	pH	6-9 (无量纲)	/				
		COD	250	0.756				
		SS	150	0.4536				
		LAS	10	0.0302				
		石油类	20	0.0605				
		总铝	5	0.0151				
		总铜	10	0.0302				
		总镍	0.8	0.003				
生活污水	1701	/	/	/	直接接入 市政管网	水量 (生活污水)	/	1701
		COD	250	0.425		COD	250	0.425
		SS	150	0.255		SS	150	0.255
		NH <sub>3</sub> -N	25	0.043		NH <sub>3</sub> -N	25	0.043
		TP	3	0.005		TP	3	0.005

(2) 原有项目废水达标分析

2024年03月1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GSC240309571。

表 2-13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其他：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4年03月 13日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第一次	7.8	30	9	0.51
			第二次	7.8	28	10	0.49
			第三次	7.8	29	8	0.48
			第四次	7.8	28	11	0.49
			均值	7.8	29	10	0.49
标准限值				6.0~9.0	50	30	2.0
执行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根据《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一、二阶段未使用皮膜剂，无含氟废水产生。生产废水出口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等。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浓度值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实际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数据，2023 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污染因子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验收排放量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1470.4	622	2171	达标
	COD	0.86	0.025	0.063	达标
	SS	0.54	0.016	0.0217	/
	氟化物	0.11	/	/	/
	总铜	0.002	/	/	/
	石油类	/	/	0.001	/

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年排放量 (t/a) / 10<sup>6</sup>。

2.2 废气

(1)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一、二阶段）验收内容	三层 3 条组装线产生的刷锡膏废气、回流焊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5000m <sup>3</sup> /h
		DA002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5240m <sup>3</sup> /h；
	三层抗氧化线产生的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7000m <sup>3</sup> /h
	一层的自动清洗线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1 米高排气筒，风量 8000m <sup>3</sup> /h
	一层碰焊废气、激光焊废气、钎焊废气、除油废气	DA004	颗粒物、氟化物	
	一层涂锡膏废气、固化废气、回流焊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8480m <sup>3</sup> /h；
	CNC 产生的油雾	/	非甲烷总烃	每台 CNC 设备配套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2-16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刷锡膏废气、回流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18	90%	90%	0.0016	0.0018	0.0034
	非甲烷总烃	0.72	90%	90%	0.0648	0.072	0.1368
酸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4	75%	90%	0.0146	0.0485	0.0631
涂锡膏废气、回流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90%	90%	0.0001	0.0001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40	90%	90%	0.0036	0.004	0.007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90%	90%	0.0008	0.0009	0.0017
除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75%	90%	0.135	0.45	0.585
碰焊废气、激光焊废气、钎焊废气*1	颗粒物	0.3189	90%	90%	0.0287	0.0319	0.0606
	氟化物	0.312	90%	90%	微量	微量	微量
CNC 油雾*2	非甲烷总烃	0.1128	90%	80%	/	0.0316	0.0316
设备保养废气*3	非甲烷总烃	0.045	/	/	/	0.045	0.045

注：企业涉及焊接及 CNC 机械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项目产品属于“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机加工”，仅分割、焊接工艺不需要编制环评，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分析报告，焊接、CNC 工段产排污情况已列明，废气未进行定量核算，本次补充核算并申请。

\*1 焊接工段使用钎焊剂、粘稠剂，其过程产生颗粒物、氟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GSC240309571）反推估算，焊接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 0.0287t/a、无组织排放量 0.0319t/a；氟化物排放量类比《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南环（监）【2010】-YS-04）》，该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散热器，其散热器生产用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反推估算，钎剂每吨约产生氟化物为 8.95kg。本项目钎焊剂、粘稠剂年用量为 0.312t，氟化物产生量为 0.0028t/a。经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氟化物废气不定量分析。

\*2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28t/a，经配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6t/a。

\*3 设备保养过程使用导轨油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项目导轨油使用量为 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t/a，车间无组织排放量。

(2) 原有项目废气达标分析

2024 年 03 月 1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GSC240309571，详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3	2.19*10 <sup>-2</sup>	60	3	达标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ND	/	5	0.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6	1.39*10 <sup>-2</sup>	60	3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2.74	7.42*10 <sup>-3</sup>	60	3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5	7.12*10 <sup>-3</sup>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5	1.33*10 <sup>-3</sup>	60	3	达标
DA005	锡及其化合物	3	4.46*10 <sup>-5</sup>	5	0.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4	3.03*10 <sup>-2</sup>	60	3	达标

注：实际排放量引用自验收监测报告及近年年度监测报告。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4032h/a）/10<sup>3</sup>。

根据《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一、二阶段未使用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皮膜剂，因此无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废气产生；抛光剂种类发生改变，其成分不含硫酸、盐酸，因此无硫酸雾、HCl产生。

现有1#车间一层钎焊过程产生氟化物废气，排污许可证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遗漏该因子，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补充氟化物因子，并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以及执行报告。

**表 2-18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评价因子		检测结果 mg/Nm <sup>3</sup>				标准限值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2024年03月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0.229	0.206	0.220	0.5
		第二次	0.178	0.219	0.238	0.252	
		第三次	0.182	0.217	0.227	0.250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0.18	0.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1.17	1.20	1.19	4.0
		第二次	1.11	1.13	1.16	1.18	
		第三次	1.08	1.17	1.23	1.28	
		第四次	1.11	1.18	1.24	1.17	

监测结果表明：DA001-DA005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引用企业第二阶段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0010 号。详见表 2-19。

**表 2-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sup>3</sup>）**

采样时间	评价因子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2023年06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一期厂房北门外1米G5	0.63	0.65	0.66	0.66	0.65	0.66	6

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数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3) 实际排放情况分析

表 2-20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批复排放量*1	已验收排放量*2	实际排放量*3	达标情况
有组织	硫酸雾	1.02	/	/	/
	氮氧化物	0.141	/	/	/
	氯化氢	0.48	/	/	/
	碱雾	1.09	/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0017	0.0002	达标
	颗粒物*4	/	0.0287	0.028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2188	0.619	/
无组织	硫酸雾	0.021	/	/	/
	氮氧化物	0.011	/	/	/
	氯化氢	0.003	/	/	/
	锡及化合物	0	0.0019	/	/
	颗粒物	0.0054	0.0319	/	/
	非甲烷总烃*5	1	0.652	/	/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硫酸雾	1.041	/	/	/
	氮氧化物	0.152	/	/	/
	氯化氢	0.483	/	/	/
	碱雾	1.09	/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0036	0.0002	达标
	颗粒物	0.0054	0.0606	0.0287	/
	非甲烷总烃	1	0.8708	0.619	达标

注：\*1 批复量来源于最近一期项目《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评报告。\*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批复量来源于《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已通过验收排放量来源于《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表 2-16 补充核算。

\*3 实际排放量引用自验收监测报告及近年年度监测报告。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4032h/a) / 10<sup>3</sup>。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项目产品属于“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分析报告，焊接工艺不需要编制环评。焊接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反推估算，焊接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有组织排放量 0.0287t/a。

2.3 噪声

2024 年 03 月 13 日，企业夜间未生产。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GSC240309571。详见下表。

表 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	噪声测点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2024年03月13日      昼间      57.4      61.2      58.5      61.4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2.4 固废

表 2-22 原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批复排放量	已验收量	2023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备注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废计算机配件、废散热器	SW17	900-008-S17	50	0.5	0.4	委托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巴城分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2	20	185		散热器等产品初坯工件原为外购，现为厂内自行机械加工，故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增加 验收评估较少，本次更正
3	废包装材料		纸箱	SW17	900-005-S17	/	2.5	36		
			废栈板	SW17	900-009-S17	/	2.5	2		
4	废除油剂	危险废物	废除油剂	HW17	336-064-17	/	9	/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暂未产生
5	废除渣剂		废除渣剂	HW17	336-064-17	/	2.5	/		暂未产生
6	废抛光剂		废抛光剂	HW17	336-064-17	51.61	5	/		暂未产生
7	废抗氧化剂		废抗氧化剂	HW17	336-064-17	25.8	5	/		暂未产生
8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	20	9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9	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0	60	/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0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锡膏、黑胶、切削液、清洗剂、抛光剂、抗氧化剂、除渣剂等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3	0.23	与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
12	废油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	2	/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油桶盛装废油，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油桶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89				
14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1	1				委托昆山市

	布、手套		养						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手套，沾染锡膏、导热膏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抹布、手套，本次予以区分
1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	7	7	混入生活垃圾	
1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22	/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暂未产生
17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0.5	/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暂未产生
18	污泥		污泥	HW17	336-064-17	32	32	18.12	委托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9	结晶固体		结晶固体	HW17	336-064-17	37.8	37.8	/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暂未产生
20	废脱脂剂		废脱脂剂	HW17	336-064-17	23.4	/	/	未签订协议	企业对未使用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清洗剂（庚烷）替换为环保型清洗剂及前处理药剂。因此废脱脂剂、废酸液、废碱液、废皮膜剂等危废未产生
21	废酸液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201.6	/	/		
22	废碱液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100	/	/		
23	废皮膜剂		废皮膜剂	HW17	336-064-17	4.8	/	/		
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塑料瓶、废纸等	SW61	900-002-S61	126	18.9	16	委托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

注：原环评及验收遗漏导轨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本次补充、废油桶产生量为445个/a，每桶按照2kg，产生量为0.89t/a，企业油桶作为废油容器，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查阅《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对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将第二阶段中1条清洗线的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清洗剂（庚烷）替换为环保型清洗剂及前处理药剂；1条抗氧化线的脱脂剂、抗氧化剂替换为环保松香清洗剂、除渣剂和铜铝保护剂；改变了抛光剂的成分；组装线增加了黑胶的使用；增加了机加工、焊接工序，增加相应原辅材料的使用。因此废脱脂剂、废酸液、废碱液、废皮膜剂等危废未产生。因工艺及原辅料变动，增加了废包装材料、废除油剂、废除渣剂、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油及废油桶危废种类及产生量，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此变动情况已通过《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说明。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设置了面积为4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了2处面积共约80m<sup>2</sup>的危废仓库。

讯豪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3、原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1</sup>	批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2</sup>	已验收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3</sup>	总量达标性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01	30240	1701	达标	
	COD	0.425	7.56	0.425	达标	
	SS	0.255	4.54	0.255	达标	
	NH <sub>3</sub> -N	0.043	0.91	0.043	达标	
	TP	0.005	0.091	0.005	达标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171	21470.4	622	达标	
	COD	0.063	0.86	0.025	达标	
	SS	0.0217	0.54	0.016	/	
	氟化物	/	0.11	/	/	
	总铜	/	0.002	/	/	
废气	石油类	0.001	/	/	/	
	有组织	硫酸雾	/	1.02	/	/
		氮氧化物	/	0.141	/	/
		氯化氢	/	0.48	/	/
		碱雾	/	1.09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8	0.0017	达标
		颗粒物 <sup>*4</sup>	0.0287	/	0.0287（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
		非甲烷总烃	0.619	/	0.2188	/
	氟化物	/	/	微量		
	无组织	硫酸雾	/	0.021	/	/
氮氧化物		/	0.011	/	/	

有组织+无组织	氯化氢	/	0.003	/	/	
	锡及化合物	/	/	0.0019	/	
	颗粒物	/	0.0054	0.0319(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	
	非甲烷总烃*5	/	1	0.652(包含本次补充申请量0.0766t)	/	
	氟化物	/	/	微量		
	硫酸雾	/	1.041	/	/	
	氮氧化物	/	0.152	/	/	
	氯化氢	/	0.483	/	/	
	碱雾	/	1.09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8	0.0036	达标	
	颗粒物*4	0.0287	0.0054	0.0606(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	
	非甲烷总烃	0.619	1	0.8708(包含本次补充申请量0.0766t)	达标	
	氟化物	/	/	微量	/	
	固废*6	不合格品	0.4	50	0.5	/
		金属边角料	185	2	20	/
		废纸箱	36	/	2.5	/
		废栈板	2	/	2.5	
废除油剂		/	/	9	/	
废除渣剂		/	/	2.5	/	
废抛光剂		/	51.61	5	/	
废抗氧化剂		/	25.8	5	/	
废切削液		9	/	20	/	
废清洗剂		/	/	60	/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0.23	/	3	/	
废油		/	/	2	/	
废油桶		/	/	0.89	/	
废抹布、手套		/	0.1	1	/	
废含油抹布、手套		7	/	7		
废活性炭		/	20	22	/	
废过滤棉		/	/	0.5	/	
污泥		18.12	32	32	/	
结晶固体		/	37.8	37.8	/	
废脱脂剂		/	23.4	/	/	
废酸液		/	201.6	/	/	
废碱液	/	100	/	/		
废皮膜剂	/	4.8	/	/		
生活垃圾	16	126	18.9	/		

注：\*1、实际排放量引用自验收监测报告及近年年度监测报告。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4032h/a）/10<sup>3</sup>。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年排放量（t/a）

/10<sup>6</sup>。

\*2, \*5、批复量来源于最近一期项目《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批复量来源于《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只许可排放浓度。

\*3、已通过验收排放量来源于《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表 2-16 补充核算。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项目产品属于“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分析报告，焊接工艺不需要编制环评。焊接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核算，本次补充申请。

\*6 查阅《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将第二阶段中 1 条清洗线的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清洗剂（庚烷）替换为环保型清洗剂及前处理药剂；1 条抗氧化线的脱脂剂、抗氧化剂替换为环保松香清洗剂、除渣剂和铜铝保护剂；改变了抛光剂的成分；组装线增加了黑胶的使用；增加了机加工、焊接工序，增加相应原辅材料的使用。因此废脱脂剂、废酸液、废碱液、废皮膜剂等危废未产生。因工艺及原辅料变动，增加了废包装材料、废除油剂、废除渣剂、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油及废油桶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此变动情况已通过《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说明。

#### 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查阅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工程以厂区边界为限，向外延伸形成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5、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企业实际运行过程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问题：现有 1#车间一层钎焊过程产生氟化物废气，排污许可证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遗漏该因子。

整改措施：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补充氟化物因子，并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以及执行报告。

2、存在问题：查阅《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要求 DA002、DA004、DA005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为“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均无前道过滤装置。

整改措施：企业及时整改，按验收报告要求分别增加 DA002、DA004、DA005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前道过滤装置。

3、存在问题：企业剩余产能于 2024 年陆续开始建设调试，企业未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

整改措施：企业应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以及执行报告，并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sub>2</sub> 浓度上升 13.3%，PM<sub>10</sub> 浓度上升 13.0%，PM<sub>2.5</sub>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sub>3</sub> 评价值下降 2.9%。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160	170	0.0625	不达标

#####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

②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sup>3</sup>；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015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69.6%、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40%，PM<sub>2.5</sub> 浓度下降比例、年平均浓度达到《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大于 75%。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

应对。

##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90%，优Ⅱ比例为 40%。纳污河道太仓塘（娄江），水质为优。

##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8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无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太仓塘（纳污河道）	南	2535	中	IV类水体
	野清河	南	345	小	
	景观河	东	158	小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				/

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压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周市镇噪声区域规划，详见附图 7，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考核因子为：无。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			“以 新带 老” 削减 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sup>④</sup>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0240	0	0	0	0	30240	0
	COD	7.56	0	0	0	0	7.56	0
	SS	4.54	0	0	0	0	4.54	0
	NH <sub>3</sub> -N	0.91	0	0	0	0	0.91	0
	TP	0.091	0	0	0	0	0.091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21470.4	0	0	0	0	21470.4	0
	COD	0.86	0	0	0	0	0.86	0
	SS	0.54	0	0	0	0	0.54	0
	氟化物	0.11	0	0	0	0	0.11	0
	总铜	0.002	0	0	0	0	0.002	0
废 气	有 组 织	硫酸雾	1.02	0	0	0	1.02	0
		氮氧化物	0.141	0	0	0	0.141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组织	氯化氢	0.48	0	0	0	0	0.48	0
	碱雾	1.09	0	0	0	0	1.09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	0	0	0	0.008	0
	颗粒物	/	0.287	0.2583	0.0287	0	0.0287	+0.0287(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非甲烷总烃	/	0	0	0	0	0	0
	氟化物	/	微量	微量	微量	0	微量	0
	硫酸雾	0.021	0	0	0	0	0.021	0
	氮氧化物	0.011	0	0	0	0	0.011	0
	氯化氢	0.003	0	0	0	0	0.003	0
	锡及化合物	微量	0	0	0	0	微量	0
	颗粒物	0.0054	1.31	1.1672	0.1428	0	0.1801	+0.1747(其中0.0319t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0.0319	0	0.0319	0		
非甲烷总烃	1	0.1578	0.0812	0.0766	0	1.0766	+0.0766(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氟化物	/	微量	微量	微量	0	微量	0	
有组织+无组织	硫酸雾	1.041	0	0	0	0	1.041	0
	氮氧化物	0.152	0	0	0	0	0.152	0
	氯化氢	0.483	0	0	0	0	0.483	0
	碱雾	1.09	0	0	0	0	1.09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	0	0	0	0.008	0
	颗粒物	0.0054	1.6289	1.4255	0.2034	0	0.2088	+0.2034(其中0.0606t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非甲烷总烃	1	0.1578	0.0812	0.0766	0	1.0766	+0.0766(为本次补充申请量)
氟化物	/	微量	微量	微量	0	微量	0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766t/a；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0.20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87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从周市镇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本工程废气有：脱模 G1 及镭雕打码 G2 产生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规律</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镭雕打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b>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b></p> <p><b>核算过程：</b></p> <p>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颗粒物源强核算采用系数法。</p> <p><b>脱模：</b></p> <p>项目油压成型过程使用石墨脱模剂产生颗粒物，根据石墨脱模剂 MSDS，主要成分为天然胶体石墨粉 28%，食品级黄原胶 6.8%，羧甲基纤维素 6%，防腐剂（丙酸钠）0.25%，蒸馏水 58.95%，颗粒物产生量来源于石墨粉，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项目使用石墨脱模剂 4.6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04t/a</p> <p>废气收集措施说明：本项目对油压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过一套滤筒除尘处理，滤筒除尘处理效率为 99%以上，本项目取值 99%，废气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b>（2）镭雕打码：</b></p> <p>镭雕打码环节使用镭雕机对紫铜板表面进行激光打码 logo，该环节产生极少量的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定量分析。</p> <p>本工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工程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b></p>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脱模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镭雕打码	G2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脱模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镭雕打码	G2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总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脱模 G1	石墨脱模剂	4.68	颗粒物	28%	1.31
镭雕打码 G2	紫铜	230	颗粒物	/	微量
合计			颗粒物	/	1.31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脱模 G1	颗粒物	1.31	根据石墨脱模剂 MSDS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	99%	是	10500	/	√
镭雕打码 G2	颗粒物	微量	/	/	/	/	/	/	/	/	√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高度/(m)
生产车间(脱模)	颗粒物	1.31	滤筒除尘	0.1428	0.035	4032	135*60=8100	4

####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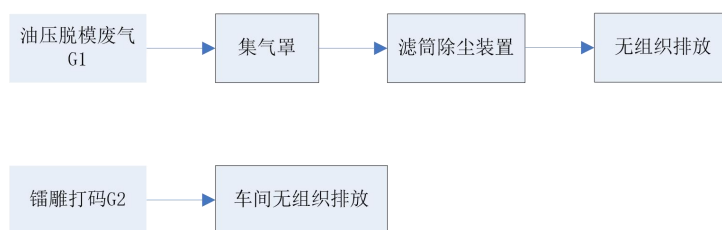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 (1) 废气收集风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设备整体隔段后尺寸大概在 2m\*3m\*3m，设计风量为 2\*3\*3\*120 次换风/h=2160m<sup>3</sup>/h，考虑到盈余，单台设计风量在 3500m<sup>3</sup>/h。项目设有 3 台油压机，风量共 10500m<sup>3</sup>/h。

项目滤筒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参数		数值
滤筒除尘器	设备主体	800*600*1750m
	滤筒	325*500m
	滤筒数量	2 个
	滤材	聚酯纤维滤筒
	功率	3.0kw
	过滤面积	18m <sup>2</sup> /h
	过滤精度	0.3μm-0.5μm
	风量	单台 3500m <sup>3</sup> /h
	过滤效果	99%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 (2) 除尘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无行业技术规范，无脱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相关可行性技术分析。

### ①油压脱模除尘技术可行性分析:

油压脱模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脉冲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或通过敞开法兰口进入滤筒室，含尘气体透过除尘滤筒过滤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气口，由风机排走。粉尘积附在除尘滤筒的外表面，且不断增加，使滤筒除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 1200Pa，滤筒除尘器能继续工作，需定期清除滤筒上的粉尘。清灰是由程序控制器定时顺序启动脉冲阀，使包内压缩空气（0.5-0.7MPa）由喷吹管孔眼喷出（称一次风）通过文氏管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二次风）进入滤筒使滤筒在瞬间急剧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滤筒除尘效率可达 99.98%以上，因此，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防治措施：油压脱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

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设备故障、检修	颗粒物	/	0.035	0.035	1~2	停车，及时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清理收尘，更换滤筒。

#### 4.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颗粒物厂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6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手工采样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 4.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

项目隧道炉加热过程为防止设备链条过热，采用水管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量为20m<sup>3</sup>/h。冷却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1%，约为0.2t/h（806.4t/a）；补给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左右，约为0.2t/h（806.4t/a）。冷却水根据损耗不定期添加，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压机、冲床等生产加工设备的作业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75-90dB（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噪声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油压机	90	隔声、减振	255	45	1.2	5	昼、夜间	25	65	E15、S10、W173、N15
	油压机	90		260	45	1.2	5	昼、夜间	25	65	
	油压机	90		265	45	1.2	265	昼、夜间	25	65	
	冲床	85		265	40	1.2	10	昼、夜间	25	60	
	冲床	85		265	38	1.2	10	昼、夜间	25	60	
	镗雕机	75		260	40	1.2	10	昼、夜间	25	50	
	镗雕机	75		261	40	1.2	10	昼、夜间	25	50	
	滤筒除尘器	80		255	46	1.2	5	昼、夜间	25	55	
	滤筒除尘器	80		260	46	1.2	5	昼、夜间	25	55	

滤筒除尘器	80	265	46	1.2	5	昼、夜间	25	55
-------	----	-----	----	-----	---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260	45	9	85	减振	昼、夜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贡献值	30.36	46.81	46.95	47.02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3.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开展噪声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一次	GB12348-2008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 ①一般固废

切边、整形：切边、整形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约 0.1t/a。

滤筒收尘：根据计算，油压过程废气治理设施滤筒除尘器年收尘约 1.1672t/a，为石墨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废滤筒：滤筒一年更换 1 次，共 6 个滤筒，每个按照 2.5kg 计算，约 0.015t/a，集中收集外售。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石墨脱模剂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容器，年产生 188 个桶，每桶按照 1kg 计算，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188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液压油一次性添加，3 年更换一次，原料包装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20 个，废油桶每桶按照 5kg 计算，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3a，经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液压油一次性添加，3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4t/3a，经收集后用桶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边、整形	固	铜	0.1	√	/	GB34330-2017 的 4.2a
2	滤筒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墨粉尘	1.1672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0.015	√	/	GB34330-2017 的 4.3l
4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	桶	0.188	√	/	GB34330-2017 的 4.1c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液压油、铁桶	0.1t/3a	√	/	GB34330-2017 的 4.1c
6	废液压油	油压	液	液压油	4t/3a	√	/	GB34330-2017 的 4.1d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d 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底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整形	固	铜	/	/	SW17	900-002-S17	0.1
2	滤筒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墨粉尘	/	/	SW59	900-099-S59	1.1672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	/	SW59	900-009-S59	0.015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石墨脱模剂、桶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188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液压油、铁桶	危废名录	T,I	HW08	900-249-08	0.1t/3a
6	废液压油		油压	液	液压油	危废名录	T,I	HW08	900-218-08	4t/3a

####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88	原料包装	固	石墨脱模剂、桶	石墨脱模剂	随使用结束后产生	T,In	先密闭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t/3a	原料包装	固	液压油、铁桶	液压油	0.1t/3a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3a	油压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4t/3a	T,I	
---	------	------	------------	---------	----	---	-----	-----	-------	-----	--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	0.1	0.1	收集出售	回收单位
2	滤筒收尘		SW59	900-099-S59	/	1.1672	1.1672		
3	废滤筒		SW59	900-009-S59	/	0.015	0.015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188	0.18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0.1t/3a	0.1t/3a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4t/3a	4t/3a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t/a	扩建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品	废计算机配件、废散热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8-S17	50	50	0	集中收集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20	20.1	+0.1	
3	废纸箱	塑料袋		SW17	900-005-S17	36	36	0	
4	废栈板	纸箱		SW17	900-009-S17	2.5	2.5	0	
5	滤筒收尘	石墨粉尘		SW59	900-099-S59	0	1.1672	+1.1672	
6	废过滤筒(除尘)	铜粉尘		SW59	900-009-S59	0	0.015	+0.015	
7	废除油剂	废除油剂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9	9	0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8	废除渣剂	废除渣剂		HW17	336-064-17	2.5	2.5	0	
9	废抛光剂	废抛光剂		HW17	336-064-17	51.61	51.61	0	

10	废抗氧化剂	废抗氧化剂		HW17	336-064-17	25.8	25.8	0	
11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20	0	
12	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60	60	0	
13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锡膏、黑胶等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3.188	+0.188	
14	废油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2	2	0	
15	废抹布、手套	沾染锡膏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1	0	
1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7	7	0	
1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22	0	
18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0.5	0	
19	污泥	污泥		HW17	336-064-17	32	32	0	
20	结晶固体	结晶固体		HW17	336-064-17	37.8	37.8	0	
21	废脱脂剂	脱脂剂		HW17	336-064-17	23.4	23.4	0	
22	废酸液	酸液		HW34	900-300-34	201.6	201.6	0	
23	废碱液	碱液		HW35	900-352-35	100	100	0	
24	废皮膜剂	皮膜剂		HW17	336-064-17	4.8	4.8	0	
25	废油桶	液压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89	0.89t/a+0.1t/3a	+0.1t/3a	
26	废液压油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	4t/3a	+4t/3a	
27	生活垃圾	塑料瓶、废纸等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126	126	0	环卫所统一清运

注：项目固废扩建前产生量来源于《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昆环建（2011）4994号）、《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16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西北角已设置一处 4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高度 1m，综合密度按 0.8t/m<sup>3</sup> 计，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量约 32t。全厂产生一般固废约 109.7822t，考虑每月转 1 次，则暂存量约 10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4.5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下列措施：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实时申报。企业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等基础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标签标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要求设置相应的代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表面，直至该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栓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需能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企业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视频监控接入要求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企业对厂区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储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西北角已设置 4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施编号：SF0002），贮存高度 1m，综合密度按 0.8t/m<sup>3</sup> 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32t。危废仓库（设施编号：SF0002）贮存主要贮存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及废油桶。以上几类危废产生量 105.178t/a，其中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及废油桶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5t、5t、2t、4t 及 0.08t，共计为 16.8t，小

于贮存能力，因此从危险仓库储存能力角度考虑，本项目危险贮存库是可行的。

该危险贮存库，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厂内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为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及废液压油装置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厂外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 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 设置标志；
  -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4-17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4-17 周边地区可依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部分）**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类别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JS0507OOI557-1	D10 焚烧	核准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共计2万吨/年
苏州洁丽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 区望亭新 华工业区 锦湖北路 66号	JSSZ0506 OOD084-2	D9 物理化 学处理	HW09废乳化液、HW06废有机溶剂（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 900-404-06）、HW12染料、涂料废液（仅 264-011-12、264-013-12、900-252-12废 液），限苏州市（其中HW09废乳化液4300 t/a）
苏州巨联环 保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 泽镇大榭 村	JSSZ0584 OOD086	R5 再循环 /再利用其 他无机物	900-405-06（废有机溶剂），900-406-06 （废有机溶剂），900-039-49（颗粒状废 活性炭），900-041-49（颗粒状废活性炭）， 年核准量 2500 吨
昆山鸿福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高 新区长阳 支路 89 号	JSSZ0583 OOD052	R4 再循环 /再利用 金属和金 属化合物	900-041-49（其他废物），900-048-50（废 催化剂），年核准量 54 吨
张家港中鼎 包装处置有 限公司	张家港市 金港镇晨 港路	JSSZ0582 OOD074	C3 清洗 （包装容 器）	900-041-49（小于 200L 废包装桶），年 核准量 6400 吨；900-041-49（IBC 吨 桶），年核准量 10000 只；900-041-49 （200L 包装桶），年核准量 150000 只
苏州市和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区木 渎镇宝带 西路 3397 号	JSSZ0506 OOD042-3	D9 物理化 学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2-17、 336-054-17、336-055-17、336-056-17、 336-057-17、336-058-17、336-062-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的）； HW13 有机树脂废物（仅 265-101-13、 265-102-13、265-103-13、900-016-13 的 废液）、HW16 感光材料废物（除 266-010-16 以外的废液）、HW12 染料 涂料废物（仅 264-009-12、264-010-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
瑞环（苏州） 环境有限公 司	苏州工业 园区银胜 路 86 号	JSSZ0500 OOD040-5	R2 溶剂回 收/再生	废有机溶剂（HW06,900-401-06、 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年核准量 17400 吨

####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最大 贮存 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	40m <sup>2</sup>	桶装	0.188	32t	1年

(设施编号: SF0002)	废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区西北角	桶装	2.8		1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5		1季度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桶装	5		1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2个月

注：企业油桶作为废油容器，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设置 4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施编号：SF0002），针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

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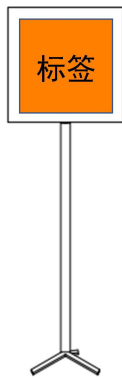
####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危废	危废 废物 标签 设置 示意 图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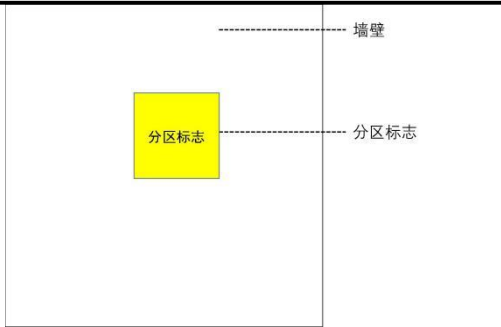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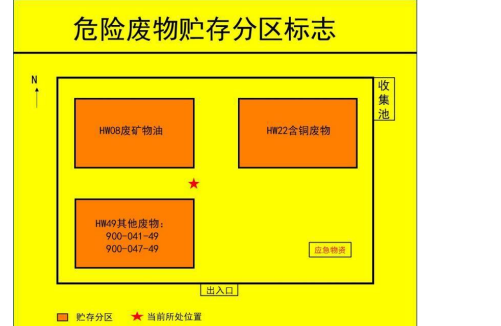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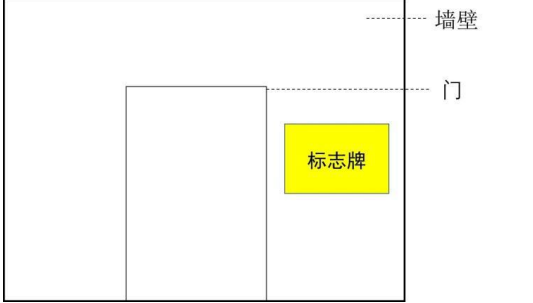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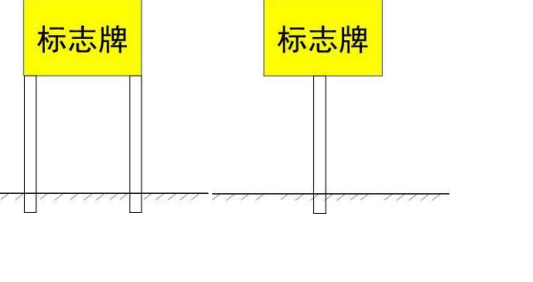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

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

危险 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	附着 式危 险废 物贮 存分 区标 志设 置示 意图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 危险 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 设置 示意 图		
	危险 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		
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 标志	附着 式危 险废 物设 施标 志设 置示 意图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柱式 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 标志 设置 示意 图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p>危险废物标签</p> <p>贮存设施</p>	<p>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8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p> <p>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p>
<h2>5 地下水、土壤</h2>		
<h3>(1) 污染影响识别</h3>		
<p>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涉及石墨脱模剂、液压油液体原料，以及废液压油液态危险废物等，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的废气沉降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p>		
<h3>(2) 防控措施</h3>		
<p>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p>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制定管理措施，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分区防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厂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固废 贮存库、生 生产车间	难	中	持久性有机 物、油类	重点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2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 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 环境风险

### 7.1 风险等级判定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石墨脱模剂单独存放在车间内，液压油一次性添加进设备内部，厂内不贮存液压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化学品仓库无依托关系，不在一个风险单元。危险废物存放在现有的危废仓库（设施编号：SF0002）内，依托公

司现有的危废仓库（设施编号：SF0002）。本次风险评价分析不列举与本次扩建无关的风险单元事项。故此，本项目原辅材料仅以本次扩建核算最大暂存量，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设施编号：SF0002），故本项目核算整个危废仓库的最大暂存量。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分布地点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2 号厂房在线量	石墨脱模剂	0.4	100	0.004
2		液压油	4	2500	0.0016
3		切削液 (现有 CNC 设备在线量)	20	100	0.2
4	危废仓库 (设施编号: SF0002)	废包装容器	0.188	50	0.00376
5		废切削液	5	50	0.1
6		废清洗剂	5	50	0.1
7		废油	2	50	0.04
8		废活性炭	4	50	0.08
9		废油桶	0.08	50	0.0016
Σqn/Qn:Q<1					0.53096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sum qn/Qn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石墨脱模剂、 液压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 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 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 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等
2	危废仓库 (设施编 号： SF0002)	废油桶、废包 装容器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 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 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 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等
3	废气处理 设施	颗粒物	废气超标排放、火 灾产生的伴生/次 生污染事故	扩散	周边居民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1) 公司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泄漏、超标排放等异常现象，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停止生产、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尽快检修，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2)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渗、防撞”设计，暂存库内设置监控设施；地面设置收集沟，可将渗漏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泄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

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4)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配备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他器材，且：  
①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  
②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  
③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 8 电磁辐射

无。

## 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1) 粉尘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

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器，含尘气体经过管道送入滤筒除尘器被捕集形成粉尘层，并通过脉冲反吹清灰落入灰斗。在这些过程中，粉尘在除尘器中浓度很有可能达到爆炸下限。因此，要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在除尘器内点火源主要是以下几种：普通引燃源、冲击或摩擦产生的火花、静电火花及外壳温度等。

①普通引燃源。主要是外界的火源直接进入，特别是气割火焰和电焊火花。因为滤筒除尘器一般为焊件，修理仪器时易产生气割火焰和电焊火花。企业应该加强安全管理，增强工人防范意识，在进行仪器修理前及时清除修理部位周围的粉尘。

②冲击或摩擦产生的火花。通常是由螺母或铁块等金属物件吸入除尘器发生碰撞引起的火花，其消除方法主要是：在吸尘罩处设置适当的金属网、电磁除铁装置等，并且维修后及时取出落入管道中的金属物质，防止金属进入收尘管道和除尘器中。其次，通风机最好布置在有洁净空气侧的除尘器后面，防止金属异物与风机高速旋转叶片碰撞产生火花，并可防止易燃易爆粉尘与高速旋转叶片摩擦发热燃烧。最后管网内的风速要合理，过高风速可使粉尘加速对管道的磨损，实验表明磨损率同风速成立方关系，会给除尘器内部带来更多的金属物质。

③静电火花。防止静电火花产生是预防粉尘爆炸的一个重要措施。可以将除尘系统的除尘器、管道、风机等设施连接起来做接地处理。

④外壳温度。保持除尘器外壳的温度不能过高，由于大量粉尘被外壳内壁吸附，外壳温度过高使粉尘表面受热，获得能量后易发生熔融和气化，会迸发出炽热微小质子颗粒或火花，形成粉尘的点火源。

(2) 粉尘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防范应对措施企业安装温度传感器，以便随时控制装置内的温度，防止积蓄热诱发火灾引起爆炸。隔爆装置可以采用紧急关断阀，它是由红外线火焰传感器快速启动气动式弹簧阀而实现的。能够触发安装在距离传感器足够远的紧急关断阀，防止火焰、爆炸波、爆炸物等向其他场所传播形成二次爆炸，从而将爆炸事故控制在特定区域内，避免事态恶化。除尘系统的通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材料制造，通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

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3) 粉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①企业生产之前至少提前 10 分钟启动除尘器，系统停机时应先停生产设备，至少 10 分钟后关掉除尘器并将滤筒清灰，将粉尘全部从灰斗内卸出。

②除尘器启动后应定时检查，若有漏尘、漏风现象应立即停机处理。

③应定时检查清灰装置，若脉冲阀或反吹切换阀门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

④检修除尘器时宜使用防爆工具，不应敲击除尘器各金属部件。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3套滤筒除尘处理后 车间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隔音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车间: 地面应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p> <p>(2) 贮运过程: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紫铜、石墨脱模剂等, 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 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杜绝事故隐患; 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 包装容器要密闭, 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 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3) 危废仓库: 废油、废油桶及废包装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其他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置于集液托盘上, 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配备应急物资。</p> <p>(4)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5) 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公司采用了“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由分布在建筑物周围的雨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设有单独的雨水排放口。</p> <p>雨水口设置尚未设置应急闸阀, 企业正在雨水管网改造, 雨水口拟设置应急闸阀, 应急闸阀日常为常闭状态,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尾水、泄漏物料和雨水不外排。</p> <p>公司目前有 15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以及 10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防止事故废水排至外环境。日常应加强雨水排口、生产废水排口监测装置, 以及事故废水收</p>			

	集系统管路及泵等的维护，保证事故池常空，以确保在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截留，不排入水体，不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对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讯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1.041	1.041	/	0	0	1.041	0	
	氮氧化物	0.152	0.152	/	0	0	0.152	0	
	氯化氢	0.483	0.483	/	0	0	0.483	0	
	碱雾	1.09	1.09	/	0	0	1.09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008	/	0	0	0.008	0	
	颗粒物	0.0054	0.0054	/	0.2034	0	0.2088	+0.2034	
	非甲烷总烃	1	1	/	0.0766	0	1.0766	+0.0766	
	氟化物	/	/	/	微量	0	微量	+微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0240	30240	/	0	0	30240	0
		COD	7.56	7.56	/	0	0	7.56	0
		SS	4.54	4.54	/	0	0	4.54	0
		NH <sub>3</sub> -N	0.91	0.91	/	0	0	0.91	0
		TP	0.091	0.091	/	0	0	0.091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21470.4	21470.4	/	0	0	21470.4	0
		COD	0.86	0.86	/	0	0	0.86	0
		SS	0.54	0.54	/	0	0	0.54	0
	氟化物	0.11	0.11	/	0	0	0.1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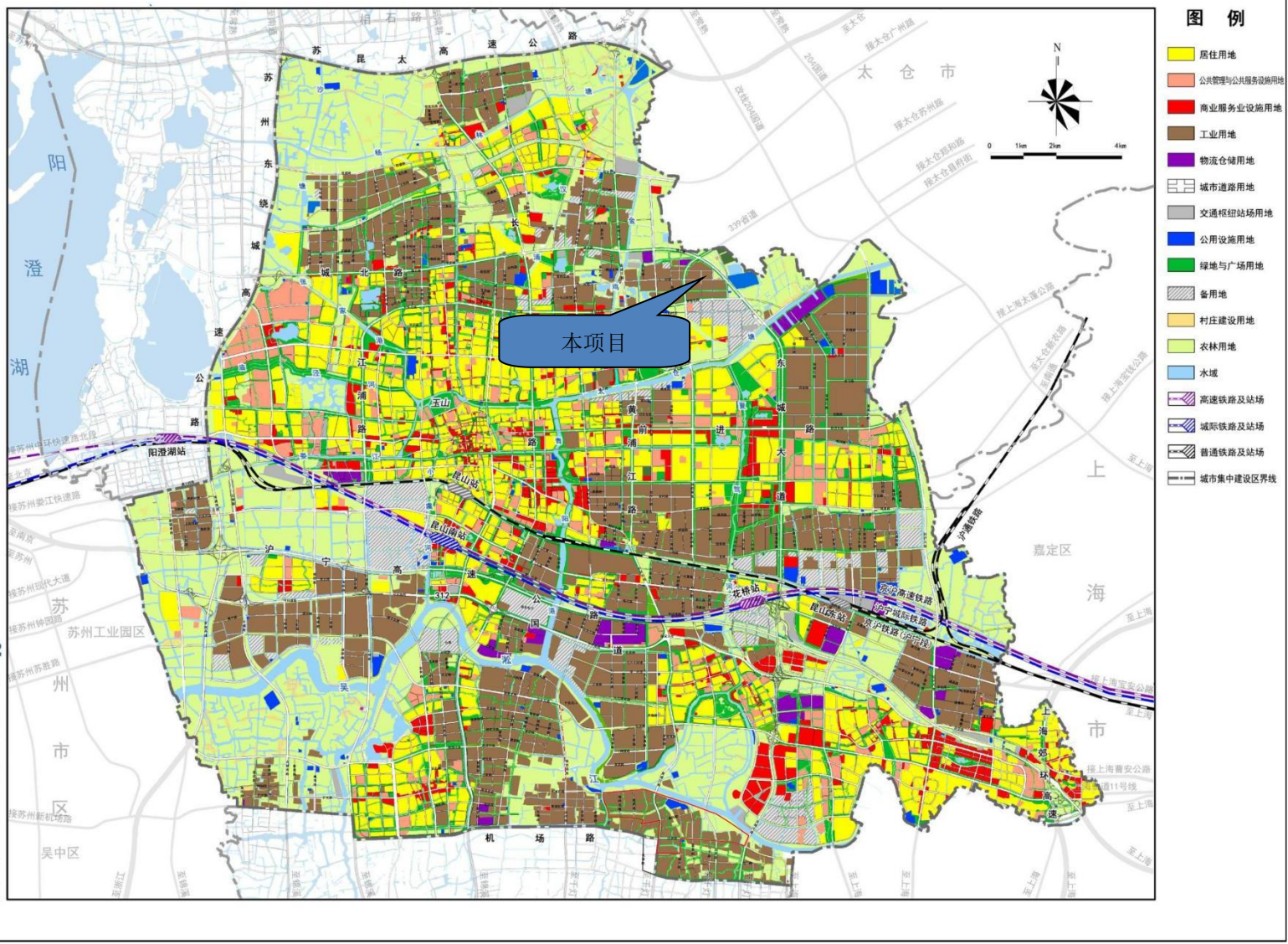
		总铜	0.002	0.002	/	0	0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50	50	/	0	0	50	0
		金属边角料	20	20	/	0.1	0	20.1	0
		废纸箱	36	36	/	0	0	2.5	0
		废栈板	2.5	2.5	/	0	0	2.5	0
		滤筒收尘	0	0	/	1.1672	0	1.1672	+1.1672
		废过滤筒 (除尘)	0	0	/	0.015	0	0.015	+0.015
危险废物		废除油剂	9	9	/	0	0	9	0
		废除渣剂	2.5	2.5	/	0	0	2.5	0
		废抛光剂	51.61	51.61	/	0	0	51.61	0
		废抗氧化剂	25.8	25.8	/	0	0	25.8	0
		废切削液	20	20	/	0	0	20	0
		废清洗剂	60	60	/	0	0	60	0
		废化学品包装 容器	3	3	/	0.188	0	3.188	+0.188
		废油	2	2	/	0	0	2	0
		废抹布、手套	1	1	/	0	0	1	0
		废含油抹布、 手套	7	7	/	0	0	7	0
		废活性炭	22	22	/	0	0	22	0
		废过滤棉	0.5	0.5	/	0	0	0.5	0
		污泥	32	32	/	0	0	32	0
		结晶固体	37.8	37.8	/	0	0	37.8	0
	废脱脂剂	23.4	23.4	/	0	0	23.4	0	

	废酸液	201.6	201.6	/	0	0	201.6	0
	废碱液	100	100	/	0	0	100	0
	废皮膜剂	4.8	4.8	/	0	0	4.8	0
	废油桶	0.89	0.89	/	0.1t/3a	0	$\frac{0.89t}{a} + \frac{0.1t}{3a}$	+0.1t/3a
	废液压油	0	0	/	4t/3a	0	4t/3a	+4t/3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6	126	/	0	0	12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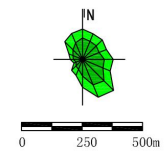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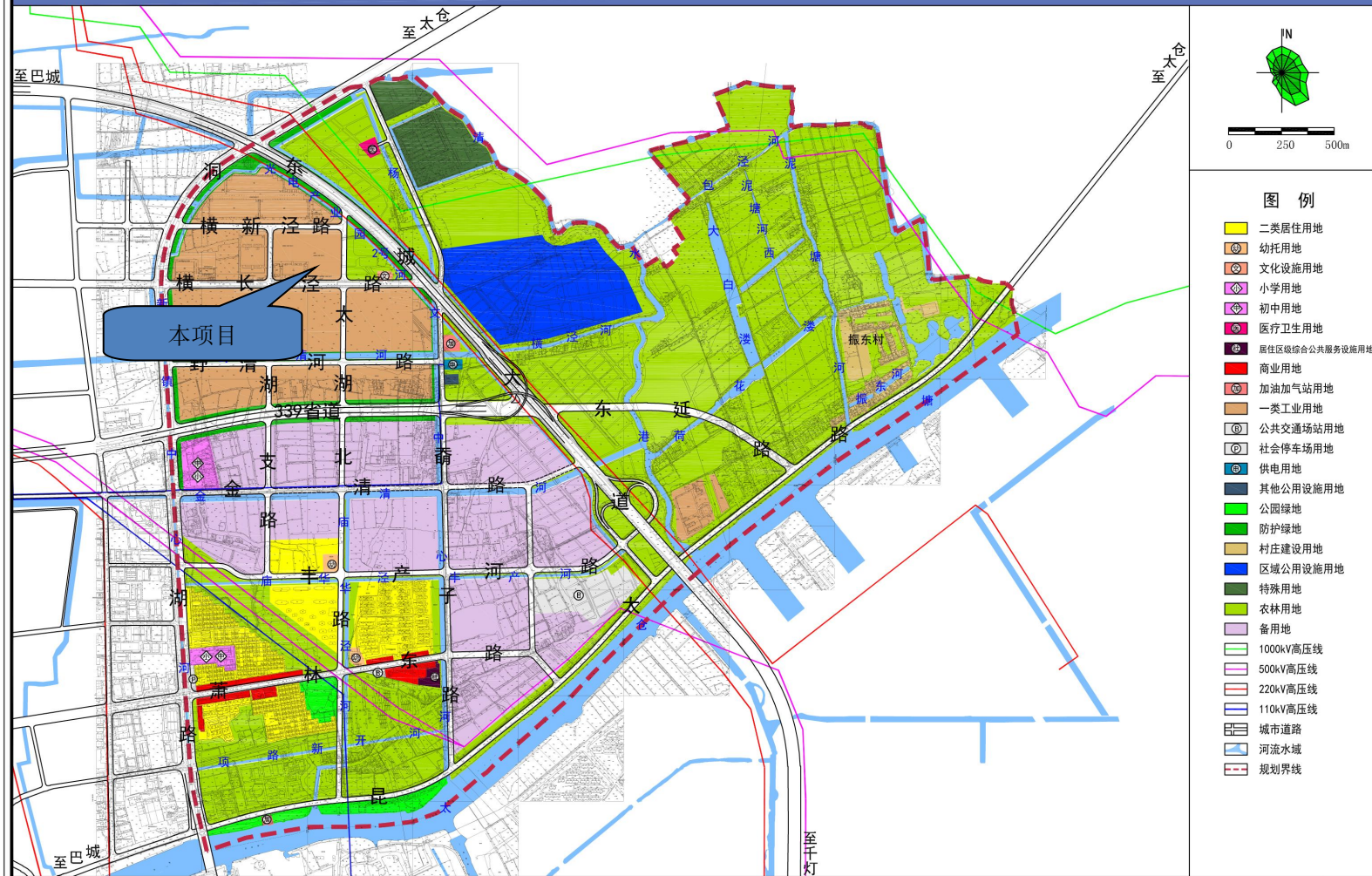
##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昆山市B12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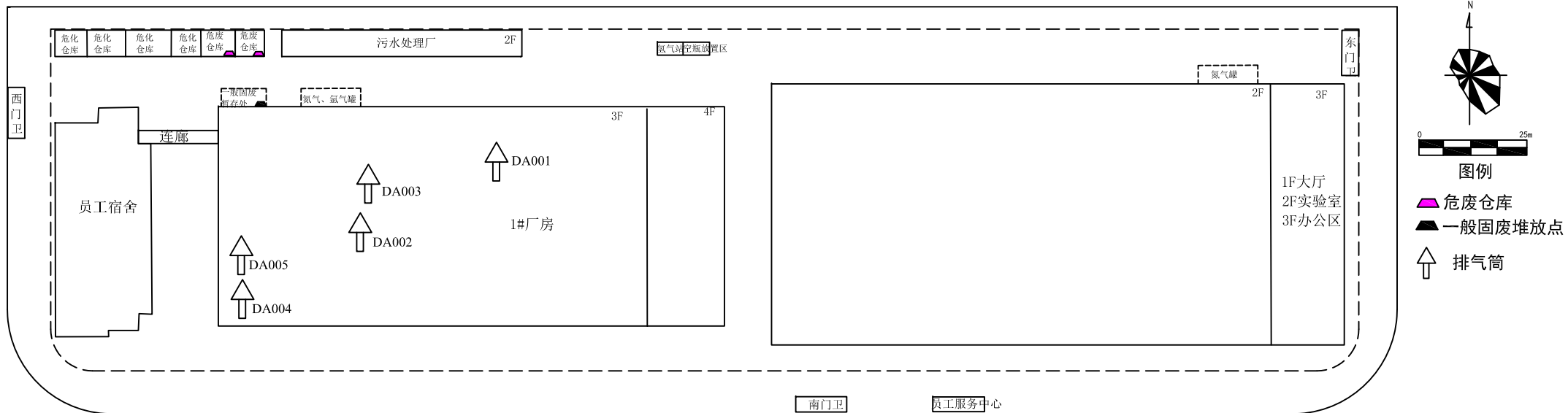


-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幼托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小学用地
  - 初中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供电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农林用地
  - 备用地
  - 1000kV高压线
  - 500kV高压线
  - 220kV高压线
  - 110kV高压线
  - 城市道路
  - 河流水域
  - 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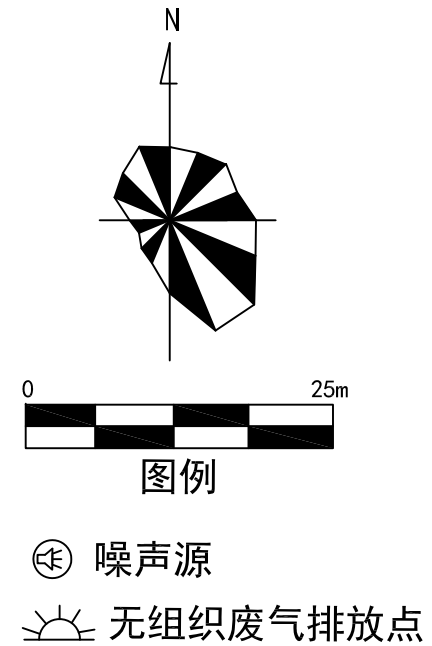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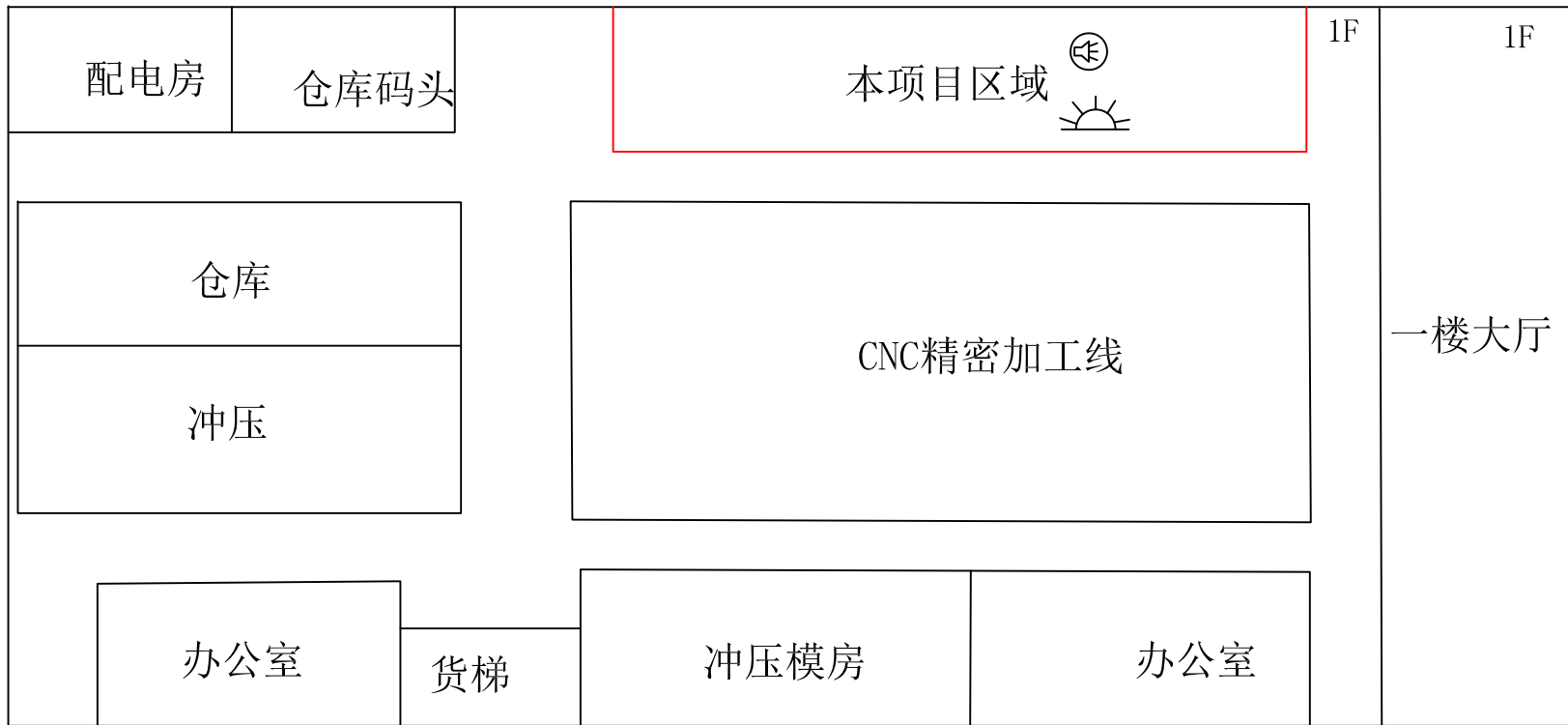
附图2 昆山市B12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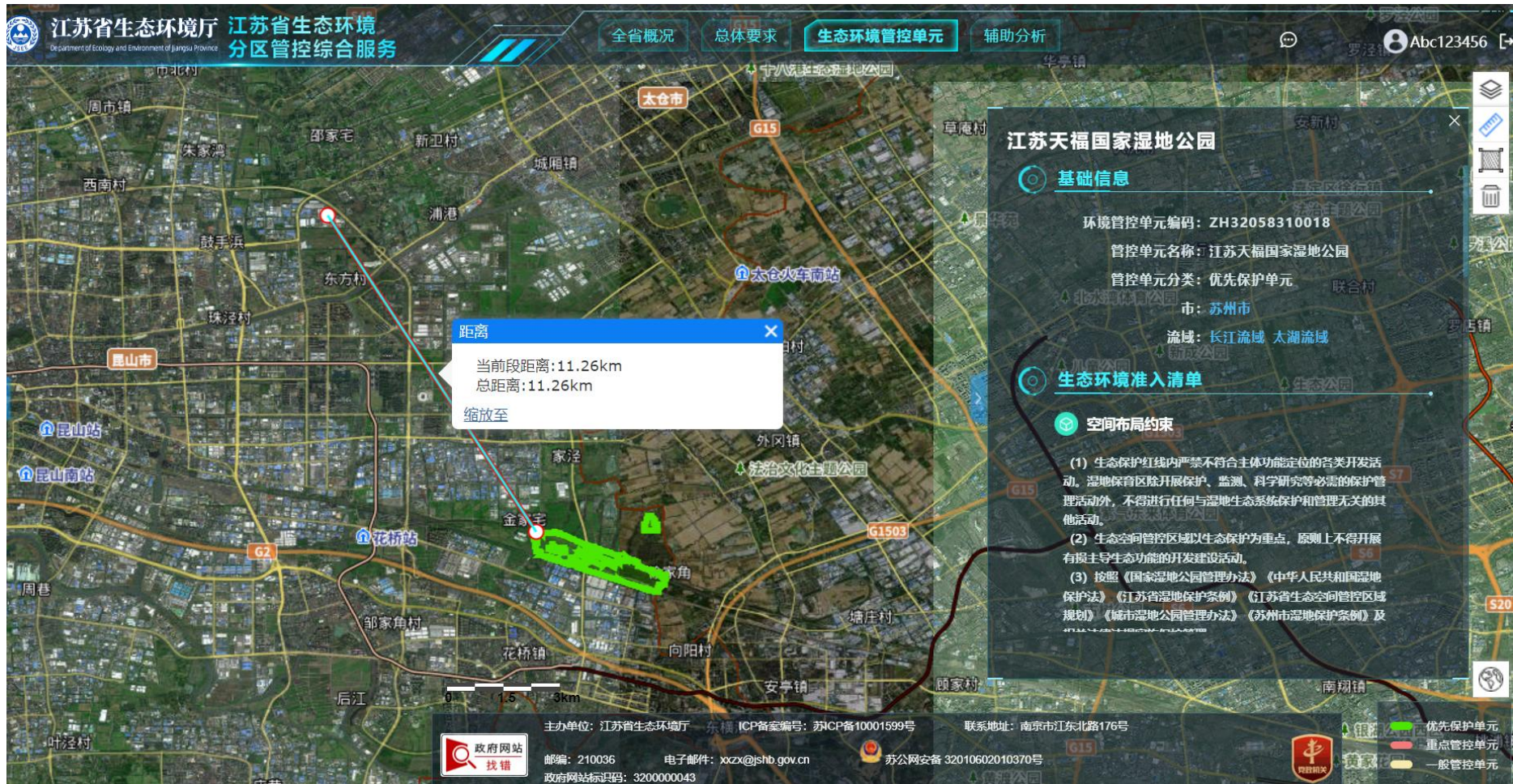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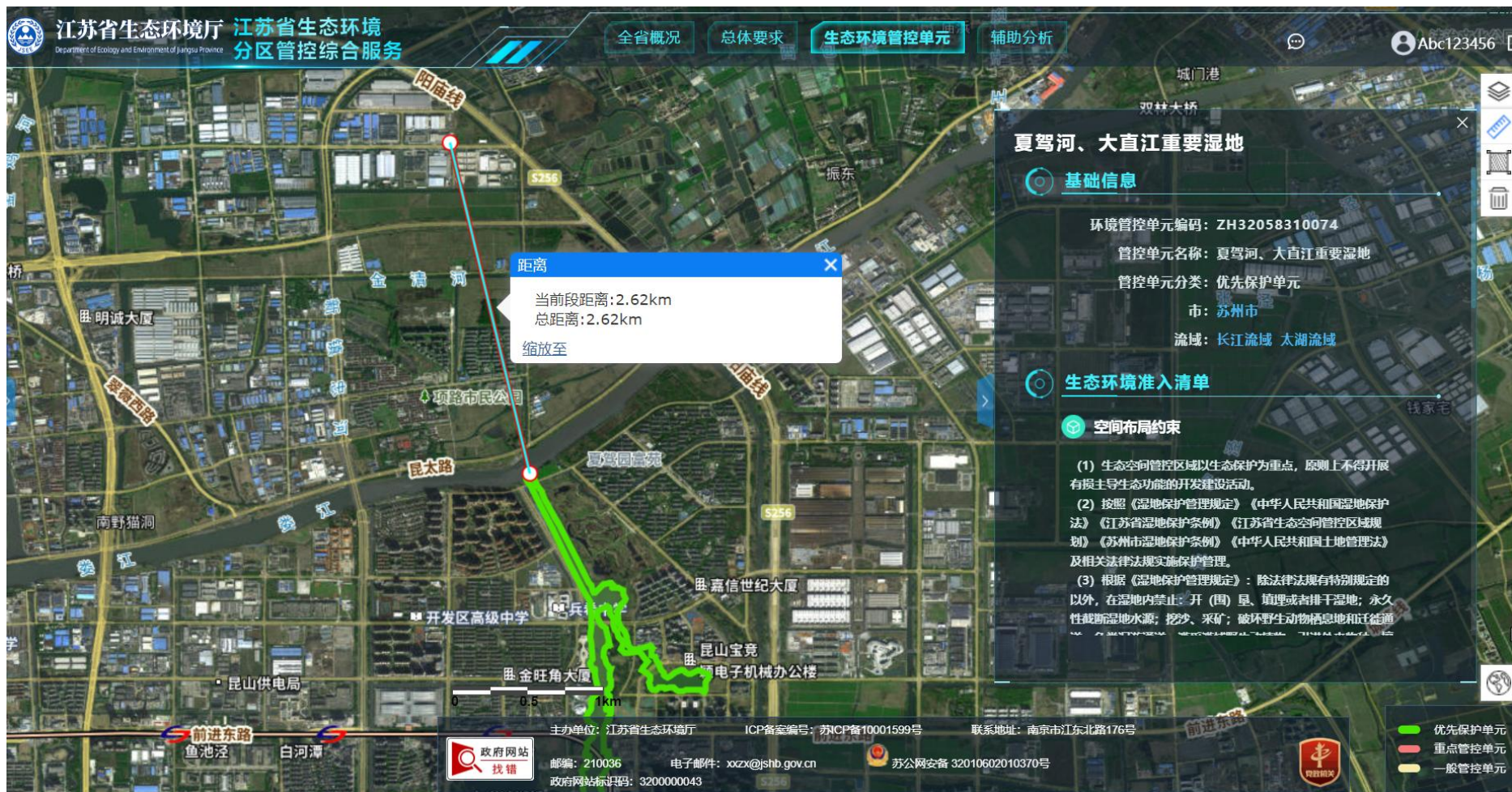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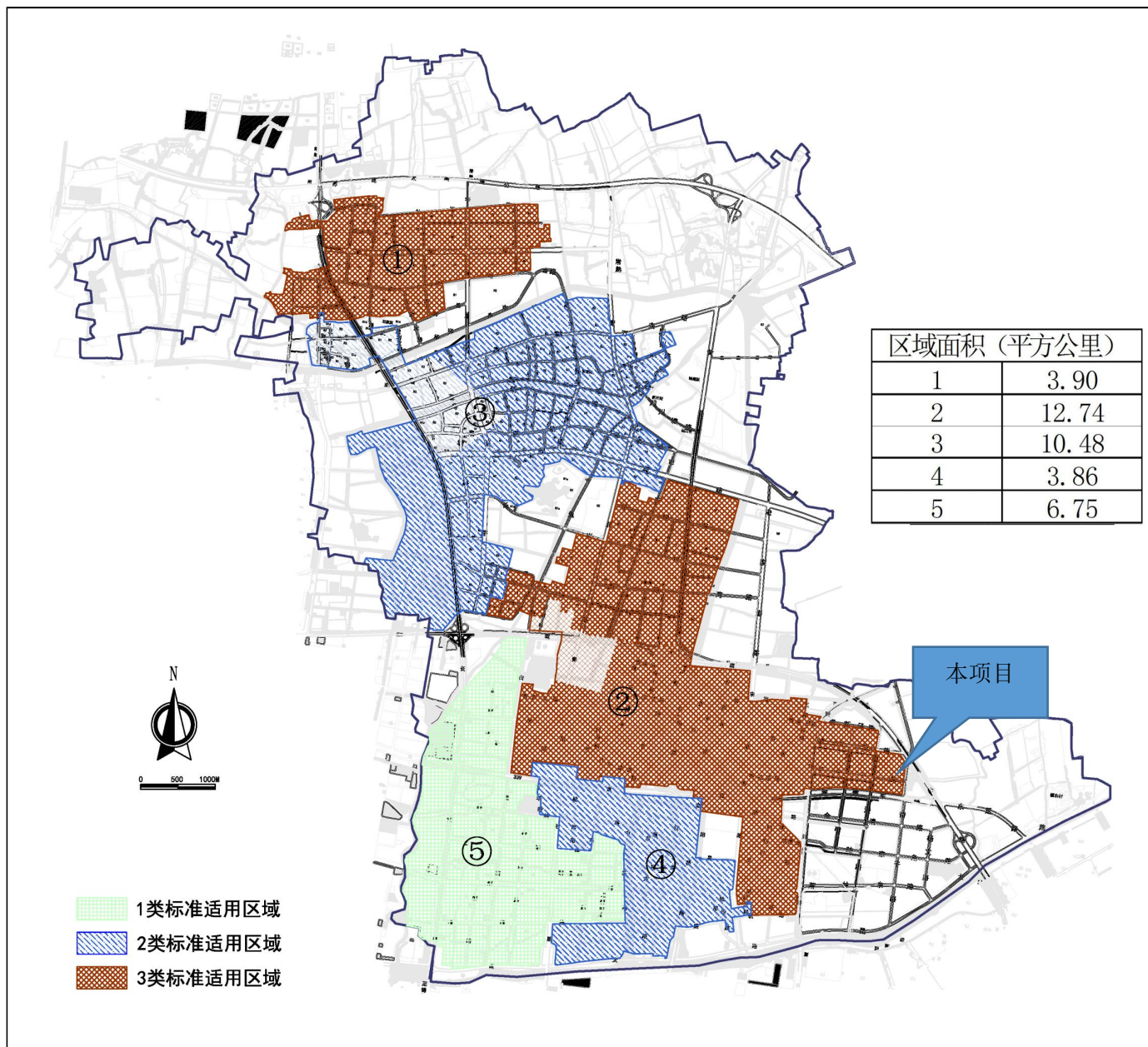
附图5 2#厂房一层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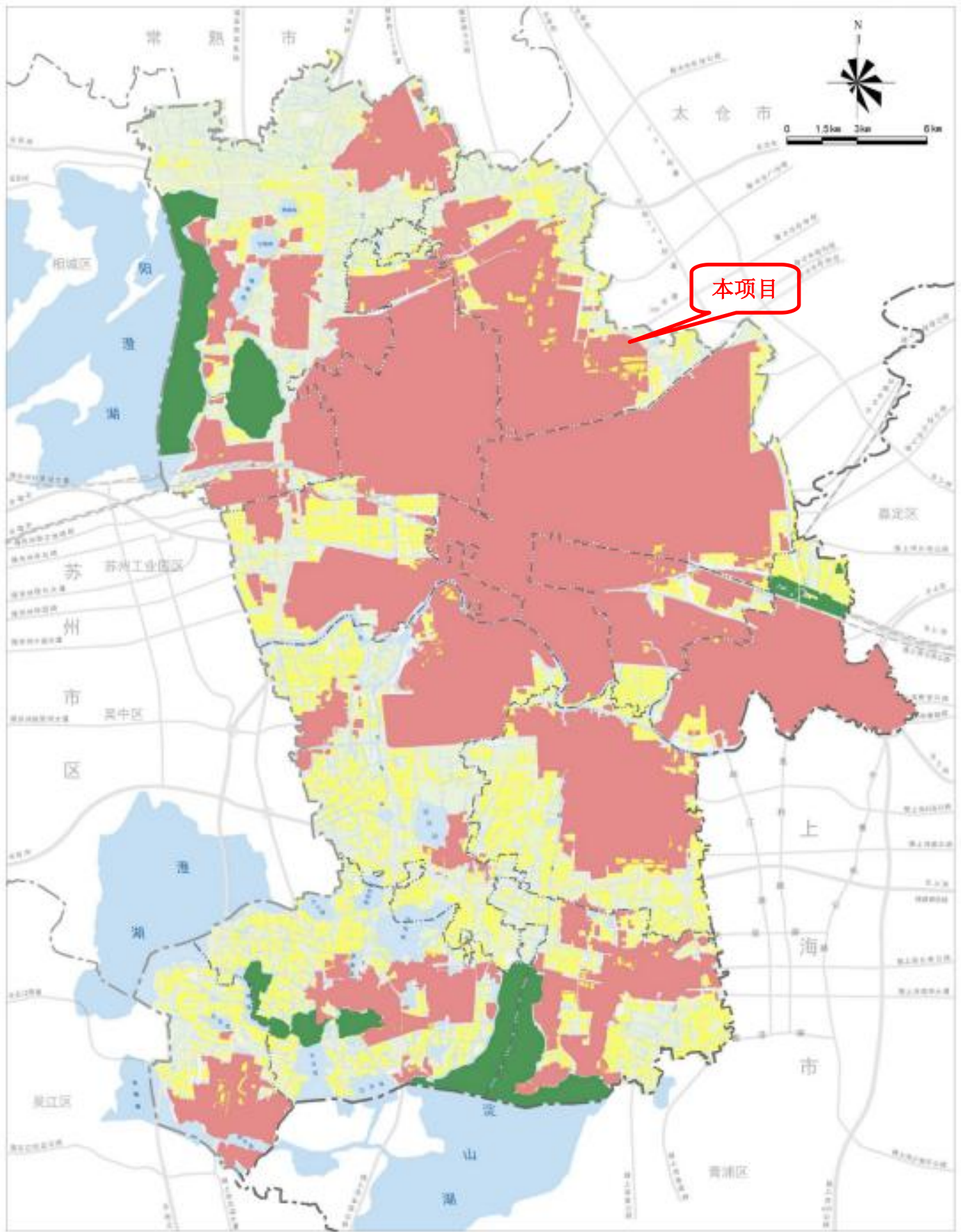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与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空间位置图



附图 6.2 项目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空间位置图



附图7 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本项目“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图